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森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聂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于2021年6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聂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

选人，继续连任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聂森，男，公司董事长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年至1999年就职于德阳市工商银行旌阳支行，担任信贷员；2000年3月创建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，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；自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曲向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于2021年6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曲向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曲向民先生，男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至1983年就职于乐山东风电机厂，担任工人；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东方电机厂水轮机分厂，担任维修电工；1985年9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东方电机厂，担任党委宣传部厂报编辑；2000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，担任公司经理；自2015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向雪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向雪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向雪梅女士，女，公司综合部部长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 8 月就职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综合部部长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莫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莫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候选人。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莫志强先生，男，公司董事，197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德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职员；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德阳瑞丰物资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员；自1998年至今就职于德阳八角镇梨园村村委会，担任村主任。自2015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秦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于2021年6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秦琴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继续连任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秦琴女士，女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年3月至2000年1月，就职于东方电工机械厂，担任会计职务；2000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德阳砂马东方电缆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，担任有限公司会计；自2015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二）召开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